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契約

茲因 貴公司 需要 電力 供應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 電力供應範圍：(指 貴公司) 位於 臺北市 區 電力供應範圍內之 電力供應範圍。

二、 電力供應時間：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，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。

三、 電力供應方式：由 貴公司 向 電力公司 申請 電力供應，電力公司 應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，將 電力供應 範圍內之 電力供應 範圍，向 貴公司 申請 電力供應。

四、 電力供應費用：由 貴公司 向 電力公司 申請 電力供應，電力公司 應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，將 電力供應 範圍內之 電力供應 範圍，向 貴公司 申請 電力供應。